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至10月2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61.06%,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累计达到65.87%,剔除其他塑料制品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分别为58.11%、66.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47.41倍,滚动市盈率为-159.70倍,市净率为26.1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68倍,平均滚动市盈率20.66倍,平均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825.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2.44万元,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2.4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正信同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00.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五、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详见2024-071公告内容)。

● 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0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根据警方通报,经核实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韩啸先生暂时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因此暂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责。过渡期内,公司将形成经营委员会,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共同决策公司经营发展。

自2024年以来,白酒行业的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此外,从 2023年年末开始,由于资金压力,公司未能及时兑付经销商返利返货、费投、市场活动费用,经销商关系受挫。截止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品牌投放和市场活动等广告宣传大幅减少,对招商引商带来较大影响。叠加上半年公司受媒体负面报道、监管问询等影响,经销商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的观望态度。虽然目前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品牌、核心品类、核心市场、核心模式”重点发力,但由于转型措施及相关政策出台到业绩显现将有一个落地实施过程,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受理号:CYHB2401534

通知书编号:2024B04875

剂型:注射剂

规格:75mg(按C19H28N2O4·HCl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科贝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是一种组胺H2受体拮抗剂,在机体内通过酯解作用脱乙酰基,迅速转化为代谢物罗沙替丁,可以有效抑制动物的基础胃酸分泌和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该药品适用于上消化道出血(由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出血性胃炎等引起)的低危患者。

(二)该药品已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9月受理该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洋药业在该药品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8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该药品于1996在日本上市,原研制剂暂未在中国上市。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除三洋药业外,另有北京轩升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公立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11.99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普唑仑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普唑仑片

受理号:CYHB2350773

通知书编号:2024B04873

剂型:片剂

规格:0.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普唑仑为苯二氮?类催眠镇静药和抗焦虑药。主要用于焦虑、紧张、激动,也可用于催眠或焦虑的辅助用药,也可作为抗惊恐药,并能缓解急性酒精戒断症状。对有精神抑郁的病人应慎用。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10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3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1.46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额6,357万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2,67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1,79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阿普唑仑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567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22%
实际回购金额	1,509.92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141元/股-32.38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42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87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回购均价27.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297.3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00,000	50.60	66,600,000	5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08,698	49.40	65,008,698	4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29,498	3.44	4,554,770	3.46
股份总数	131,608,698	100	131,608,69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4,529,498股,为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注2: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343876)所持有的53.04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582245),过户价格1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55,67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于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法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林维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4-3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对公司有着长期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林维声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27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2,017,212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维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5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金额: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拟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3、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逐步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维声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7,212元。

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股本比例
林维声	644,349	891,165,288	0.07%	378,100	1,022,449	891,764,188	0.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38,572,200	891,165,288	26.77%	378,100	238,950,300	891,764,188	26.80%

注: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会随着激励对象的行权相应发生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林维声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林维声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买卖股票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6人,代表公司股份100,98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8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数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4人,代表公司股份100,982,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2,286,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4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0,983,311	98,677,611	97.7168%	2,153,500	2.1325%	152,200	0.150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8,695,757	88,695,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2,287,554	9,981,854	81.2355%	2,153,500	17.5259%	152,200	1.2387%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00,983,311	100,808,011	99.8264%	23,100	0.0229%	152,200	0.150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8,695,757	88,695,7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2,287,554	12,112,254	98.5734%	23,100	0.1880%	152,200	1.2387%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里、万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本次不行使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2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2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2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2月2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64,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方培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